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曙光

各位股东：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李曙光	16	2	14	0	0	否

2015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

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会议	内容
2015年3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1.6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4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5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以及各次现场会议。通过对北京、杭州、南京、长沙、天津等城市公司及项目进行考察，我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重点关注上市公司重点项目开发流程的合规化管理、销售计划与节点的风险管控、以及公司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人员就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通过参与现场办公及各次会议，我认为公司能够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流程对项目的经营进行风险把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快速发展。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 年度，我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同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沟通，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由于个人原因，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提交了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位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我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工作上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曙光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